

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市委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围绕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全市党的建设的建议；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贯彻落实措施，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市性重要政策和制度；负责“市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牵头抓总工作。

（二）负责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以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全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组织建

设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负责谋划指导和组织推动全市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

（三）负责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干部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提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综合分析研判，办理职务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综合管理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选育管用工作，组织协调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负责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干部人才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负责团职以上符合任职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干部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市管干部档案管理；负责省派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承办有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四）负责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市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负责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处理反映选人用人问题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全市干部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机关目标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机关职能绩效目标考核；承担市委干部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

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做好国家、省管优秀专家等重点人才推荐申报、联系服务工作；负责市管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承担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负责组织系统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和组织史征编工作。

（八）负责全市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九）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市委老干部局。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部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干部数据中心和人才服务中心），行政事业编制 136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8 个，事业编制 18 个；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14 人，工勤编制 5 人。

3.资产情况

截止 2025 年底，我部资产总额 212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7%，其中：银行存款 132.06 万元,预付账款 85.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0.2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470.09 万元。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

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我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856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85 万元，项目支出 5904.51 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 878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62 万元，项目支出 6094.63 万元。

3.决算情况

2025 年决算收入 688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89.59 万元；决算支出 688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6.08 万元，项目支出 4223.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工作。

2.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抓好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指标：统筹开展各级各类培训，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性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实战化专业能力培训，制定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计划，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建强教育培训主阵

地，指导建强河北正定干部学院，努力打造一流干部学院，加强县级党校运行指导，不断提升县级党校系统办学水平，持续强化课程体系建设，增强课程质量和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实效性；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效，坚持精准施训，扎实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精细设计培训专题和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健全全链条干部队伍管理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抓好结构性干部储备培养和科学配备，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着眼下次换届，加强监测预警，建立《规划纲要》指标台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选配建议和改进措施，每年调度分析一次《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加大年轻选拔培养力度，每年举办2期年轻干部培训班，以高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年轻干部3年轮训一遍；加强交流任职干部跟踪管理，对60名上下交流任职年轻干部、2021年换届选派到乡镇任职的136名“双一流”院校毕业年轻干部、16名选派到县（市、区）政府部门任职党外干部，持续关注、重点管理。

（3）创新推进人才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积极推进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

绩效指标：全力抓好15条人才新政落地落实，坚持把“15条人才新政”落实作为人才工作的总抓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落地见效；强化产才融合发展，围绕推动创新链

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指导市直有关部门用好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基金，构建专业高效的基金运作机制和投资管理架构，认真推进人才强冀工程项目实施，开展人才强市重点项目立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谋划实施1-2个人才强市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兴石英才计划，围绕国家新一批特殊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才计划以及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杰出人才、学科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子项目，推荐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申报人选，做好市杰出人才及其团队年度评估考核，选拔200名左右市拔尖人才，强化跟踪问效和动态管理。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方位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农村干部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着力加强农村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和日常管理监督，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优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格局，完善网格运行机制，持续擦亮“红色联盟”“红色社区社会组织”等城市党建工作亮点。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自评工作质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办公室部领导张卫华同志担任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评价组成员。按照“谁申报项目预算，谁负责绩效自评”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

查和分析。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及督导各科（室、中心）完成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高效开展。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计划，明确专项项目评价范围为 14 个专项项目、11 个专项公用项目、1 个对下补助项目，重点对人才补贴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收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支出明细等相关资料。在搜集资料、信息核实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分析法、定性定量分析法等挖掘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分析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计分方法自评打分，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形成项目初步绩效自评得分。

对完成值与既定指标值差异较大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部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全市组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根本定位，全面提升组织工作质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抓好党建工作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高标准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全市 133 个县级单位和 2.5 万余个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和开门教育，举办市委学习教育读书班，组织各级领导班子跟进举办读书班 1927 次，指导各基层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学习、讨论交流 11.69 万次。二是高水平抓好干部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体班次的主课、必修课，制度性举办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轮训 2 期，培训县处级干部 100 人，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三是高效能保障理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深化西柏坡工委党校对外办学，持续加强内涵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市委党校、河北正定干部学院分院、西柏坡工委党校“三位一体”办学，优化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细化培训管理服务，办学治校水平持续提升。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健全完善新时代干部队伍管理机制，2025 年，共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 24 批、940 人次，为省会高质量发展配优建强班子。一是扎实开展干部专题调研。围绕省委、市委中心大局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一线考察调研机制，进行 2 轮专题调研，覆盖 21 个县（市、区）、3

个开发区和部分市直单位、市管企业学校医院。二是加强领导班子规划管理。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 年）〉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年轻干部配备比例、年轻干部常态化选拔培养等具体目标和举措，形成比较完备的年轻干部工作体系。三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的意见》，对年轻干部履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了解掌握 68 名县处级年轻干部、88 名正科级优秀年轻干部和 126 名副科级优秀年轻干部情况。四是筑牢日常监督“防火墙”。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核查制度，组织 2085 名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一致率 98%。五是持续优化考核体系。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城市更新、巡视整改等纳入考核体系，确保考核重点突出、导向鲜明。六是高标准做好公务员队伍管理。加大清华北大等“双一流”院校定向选调生招录力度，大规模招录常规选调生，精准招录四级联考公务员，平稳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扎实开展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工作，着力推动全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层次的同步优化。

3. 创新推进人才工作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期间推出的“人才九条”精髓要义，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扩大“15 条人才新政”释放效能，我市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国“最佳引才城市”，连续 2 年入选“人才友好型城市”全国 50 强榜单。一是完善系

统高效的人才引育体系。坚持人才招引和自主培育同步发力，成功举办石家庄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会和“海石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各类人才 1.56 万人，征集海内外参赛项目 2059 个，62 个项目与我市成功签约。二是构建深度融合的产才共兴格局。破解人才创业“资金难”问题，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人才创业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已下设启航人才基金和瓴航经开人才创业基金 2 支子基金，累计规模达 1.4 亿元，其中石家庄启航人才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2 个。三是打造京津冀人才一体化赋能平台。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推动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电科等高校院所开展人才战略合作。四是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保障生态。持续升级人才绿卡服务政策，我市共办理人才绿卡 A 卡 1298 张，B 卡 25410 张，县市区人才绿卡 117426 张，发放市人才绿卡租购房补贴 15 余亿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补贴近 4 亿元。

4.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切实筑牢农村党建堡垒。举办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擂台赛，比选产生 10 名优秀乡镇党委书记，获得市委主要领导和省委组织部高度肯定。二是持续提升城市党建质效。以“红色基石”党建品牌为引领，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开展小区党建试点工作，建立小区党支部 1992 个，党群服务站点 645 个、协调解决居民停车难、小区设施老化、加装电梯等公共问题 7409 个。三是全面抓好各领域党建工作。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四强”党

支部创建、千名书记联基层、万名党员下基层等活动，精心打造培树 10 个市直机关十佳党建品牌创新案例、11 个市直机关十佳党建品牌入围案例，评选 68 个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四是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管理。从各行各业代表性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高精尖缺”人才中发展党员，认真落实农村（社区）发展党员县级政审联审机制，做优发展党员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在年初设定数量指标时不够精准，未能将人为因素、环境因素等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导致指标完成值未达到年初指标值。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既要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偏离实际，又要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体现，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